

进一步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我市2022年社会救助标准再上调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左长康)日前,市政府办印发《关于调整2022年咸宁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对全市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进一步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城乡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调整后的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调整后,我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为632元、农村低保年人均保障标准为6380元、农村特困人员年人均保障标准为12006元、社会散居孤

儿月人均保障标准1263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人均保障标准24254元,同比2021年分别增长1.4%、4%、9%、1.4%、1.3%。

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为632元,同比增长1.4%,其中咸安区690元/人/月,嘉鱼县650元/人/月,赤壁市650元/人/月,通城县600元/人/月,崇阳县600元/人/月,通山县600元/人/月。

农村低保年人均保障标准为6380元,同比增长4%,其中咸安区6600元/人/年,嘉鱼县7020元/人/

年,赤壁市6600元/人/年,通城县6062元/人/年,崇阳县6000元/人/年,通山县60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年人均保障标准为12006元,同比增长9%,其中咸安区12144元/人/年,嘉鱼县14040元/人/年,赤壁市12252元/人/年,通城县12132元/人/年,崇阳县11388元/人/年,通山县10080元/人/年。

据悉,从2014年开始,我市开始执行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根据上年度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测算当年社会救助保障标

准。城市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以上调整;农村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40%以上调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低保标准2倍调整;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按照不低于调整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调整;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1.6倍调整。实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城乡标准统一。

咸宁工会“娘家人”助残志愿服务在行动——

义务理发送上门 温暖从“头”开始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汪丽君 阮玉洁)“你们想得真周到啊,我出门不方便,正为剪头发发愁呢!”5月13日,在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杨下社区,一群身穿红马甲的工会志愿者走街串巷,邀请专业理发师上门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老人免费理发,受到居民一致好评。

这是在5月15日第32次全国助残日到来前夕,市总工会开展的关爱残疾人走访慰问活动,在给行动不便残疾人理发的同时,走访慰问了杨下社区7位残疾人,给他们送去米、油等物资。

志愿者每到一位残疾人家中,都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家庭情况及面临的困难,鼓励他们树立生活信心,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同时,志愿者帮助打扫房前屋后,营造干净整洁家园环境,用实际行动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市总工会志愿者服务队队长付晓明表示,今后要将“党建+志愿服务”常态化,鼓励更多的志愿者加入到助残帮困行列中来,把温暖传递给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让下基层、进家庭、送关怀的党建活动,成为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的抓手,更成为工会“娘家人”践行关心关爱群众的生动名片。

“宁姐姐”红色宣讲走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万成)“这样的宣讲活动特别有实用性,收获很多,希望今后多多开展。”5月13日,在全国首个家庭教育宣传周之际,市妇联联合咸安区妇联、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在香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喜迎二十大‘宁’聚她力量——宁姐姐红色宣讲走进香城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送上了一堂温馨的“家庭课”。

据悉,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为此,市妇联组织系列活动,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面向社区、学校、家庭,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类家长学校作用,宣讲“双减”政策和措施成效,线上线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同时,全市妇联系统将开展宁姐姐大宣讲、先进妇女典型学习宣传、红色家风传承教育、“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等彰显妇联特点、突出妇女和家庭特色、内容丰富多样的全年系列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地把宣传教育开展在妇女群众身边,引领激励鼓舞妇女争做信念坚定、理想高远、爱党爱国的新时代女性。

我市启动生态环境交叉执法检查暨“送法入企”活动

以最严标准抓典型办要案

本报讯(记者郭蓉 通讯员曹细丽)5月16日,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启动开展大练兵第一轮交叉执法检查暨“送法入企”活动,贯彻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规范企业环境监管、破除生态环境污染顽疾。这也是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换发新版执法证后,首次在全市范围开展异地执法检查活动。

据了解,此次活动为期半个月,持续至5月31日结束。活动结合2022年执法计划,对全市涉水工业企业、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企业、涉VOCs企业、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涉危险废物企业、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2021年新建建设项目、重点信访件、工业园评级交办的问题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与以往交叉检查不同,本次活动侧重异地执法,即由各检查组异地完成从检查到调查取证全过程。并要求每个检查组出真招、动真格,以查获典型案例为活动结束前提条件。检查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将在案件调查终结后移交属

地生态环境分局依法查处,以最严的标准抓典型、办要案,彰显生态环境执法权威。并在活动结束后,针对各地典型案例进行展评。

同时,活动中将为企业发放普法宣传册,宣传法律法规及政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培训,提供环境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与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对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为企业提出科学整改建议,并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核查。



案例12:未参保单位只需要支付职工的医疗费就可以吗?

案情:2013年7月,冯某人职某公司

工伤预防之案例说法

从事车间操作工,公司未给冯某办理公司保险。8月15日,冯某在工作中不慎被圆管滚落砸伤脚部,经医院诊断为右足拇指粉碎性骨折,公司为其支付了医疗费用,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冯某为九级伤残。事后,冯某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其住院伙

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公司则认为他们出于人道主义为冯某支付了医疗费用已经仁至义尽了。那么,公司的说法是正确的吗?

分析:公司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

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结论:公司没有为冯某参加工伤保险,由公司支付《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是法定的责任。本案中,公司应当支付冯某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